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

二00六年四月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东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Vll鹳练　窒畚定委托鳍龄膻菖业隗罗意爛、

容如下：

（一）原《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规定：

南海发展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以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票和现金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

1、股票对价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送出 1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送出 1.3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送出 17,214,556 股股票。

2、现金对价

以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上市公司以截至 2005 年底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1.5 元，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共支付 2,118.72 万元，其中 1,141.42 万元为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1.5 元、南海供水集团所得部分，另外 977.3 万元为南海供水集团自有资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1.60 元的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得 3.10 元（含税），扣税后实际获得 2.95 元。

以南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的理论价格 8 元/股进行折算，现金对价部分约相当于 10 送 0.2 股，因此上述股票对价和现金对价形成的综合对价水平为 10 送 1.5 股。

本所律师认为，南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上述修改是在南海发展董事会及非流通股股东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及意见基础上作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变化。南海发展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是对原承诺事项的更正。修改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需取得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性同意以及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程序

（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以上调整，公司董事会已依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制作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删除的内容: 南海发展董事会已签署《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意见》，一致确认本次方案修改能更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更加有利于公司形成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方案修改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方案。

（三）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

了补充保荐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海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南海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和相关程序的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需获得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性同意以及南海发展相关股东会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确定、审议和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06 年 4 月 14 日。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 默 _____

负责人：陈 默 卢旺盛 _____